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北投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2日

